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  
承辦人：王如鳳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  
7117  
傳真：02-87884560  
電子信箱：jufeng130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健字第11201159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1份及衛生福利部公告2份

(25771170\_1120115948\_1\_ATTACHMENT1.pdf、25771170\_1120115948\_1\_ATTACHMENT2.pdf、25771170\_1120115948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依據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」第8條（如附件1）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」範圍及簽發檢查合格證明之規定，及「自即日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9月18日署授國字第0970700607號公告」公告（如附件2、3）各1份，請協助向所屬單位、業管事業單位及公（工）會、民眾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4日衛授國字第112076037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吸菸室依旨揭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9月18日署授國字第0970700607號公告之領有相當專門職業技術證照人員檢查合格發給證明，該合格證明於2年效期屆滿後，應依旨揭辦法更新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4/25 文  
交 15:25:41 章



衛生局代決

裝

訂

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26003549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依據「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」第8條（如附件1）所定「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」範圍及簽發檢查合格證明之規定，及「自即日廢止前行政院衛生署97年9月18日署授國字第0970700607號公告」公告（如附件2、3）各1份，請協助向所屬單位、業管事業單位及公（工）會、民眾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陳柔蓁 送陳/會(代理：環保衛教組長 陳羿安) 112/04/28 09:55:59

擬：

- 一、依來函說明公告網頁周知。
- 二、文呈閱後存參。

2.芳和實中 芳和實中各組室 學生事務中心主任 黃柏勛 決行 112/04/28 09:57:04

如擬

TAIPEI  
臺北